邢台市第三医院 石材养护结晶服务比选公告

- 一、项目名称: 邢台市第三医院石材养护结晶服务
- 二、项目内容:门诊楼、医技楼、住院部石材地面养护结晶。

三、资质要求:

- 1、具有和本次招标项目相符的专业养护资质证书,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方全权负责,与甲方无关。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,必须为本年度已年审合格、有效的营业执照:
- 2、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,具有 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,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。拟选派项目负责人 必须具备相关施工经验;
- 3、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历、企业信誉良好者优先,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,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;
 - 4、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;
 - 5、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(提供原件);
 - 6、投标人需提供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》:
 - 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投标要求:

1、报名截止: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。

2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交验相关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副

(或正)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(招标文件共需一正四副)。

3、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或其投标资格不

符合招标书要求的,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。

4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将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的

投标文件送达服务处指定地点。过时不再接受投标文件,并视为自动

放弃, 后果自负。

五、投标报价:

1、报价:按平方米报单价(总面积约7409平方米,具体面积按

实际测量为准)

地点: 邢台市第三医院物业办

电话: 0319-2206661

联系人: 宋主任